

三山经开区2024年县乡道升级 改造工程监理

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：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：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湖北三峡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成交通知书；
- 1.1.3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1.4 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服务

1.2.1 服务名称：三山经开区2024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监理；

1.2.2 服务内容：位于芜湖三山经开区峨桥镇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县乡道升级改造11.878公里（其中：淮林路6.423公里，新飞路5.455公里）、联网路9.783公里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、施工阶段监理、竣工验收阶段监理、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；

1.2.3 服务质量：合格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40000.00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元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监理服务	140000.00元
2		
3		
总价		140000.00元

1.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

1.4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是否支付预付款：否；是：金额和比例：_____；支付时间：_____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；

1.4.2 结算账户：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：_____（注：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如填“是”，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，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，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）。

1.5 服务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服务期限：自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（其中施工工期60天）；

1.5.2 服务地点：芜湖市三山经开区；

1.5.3 服务方式：工程监理。

1.6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执行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 G10-2016）。

1.7 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2.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3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4.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5.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按损失的价值全额赔偿给甲方

6.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7.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；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（最高限额为5万元）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8.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9.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列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将争议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- (2) 向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